



ST 宏力生

NEEQ : 834253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任志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如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新民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1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8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0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宏力再生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
宏力农业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宏力能源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
朔州煤电	指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互立物流	指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更生园林	指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怀仁联邦	指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atong Coal Mine Group Shuo zhou Coal Electricity Hongli Regeneration Industry Co., Ltd.		
	HLZS		
法定代表人	任志磊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31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煤矸石烧结砖、型煤、高岭土、再生石膏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ST 宏力生	证券代码	834253
挂牌时间	2015年11月17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2,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西南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静	联系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园区
电话	0352-2360926	电子邮箱	hlzs2012@hotmail.com
传真	0352-2360926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园区	邮政编码	038300
公司网址	www.hlwjnm.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592970261K		
注册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园区		
注册资本（元）	42,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固体废物处理行业，主营业务是对固体废物煤矸石循环利用，将其加工生产成煤矸石烧结砖、型煤、高岭土、再生石膏等环保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化工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与多家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推动公司的稳步、持续发展。

1、主营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对固体废物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加工生产出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产品如煤矸石烧结砖、型煤。本期公司对烧结砖和气流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生产加工新产品高岭土和再生石膏。公司原有产品煤矸石烧结砖附加值低，近年来客户需求减少，生产成本低。型煤原材料短缺，客户需求有所降低。新产品高岭土和再生石膏销售单价高，附加值高，客户需求量大，也延续公司主营业务与竞争优势，即对固体废物的综合加工利用。新产品的开发与经营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盈利点。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机器设备、原材料及备品配件等物品的采购。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是煤矸石、煤、煤泥等。材料供应商依据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招标进行选择。

2) 生产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已签署的销售订单，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员工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经审批的生产计划、结合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生产任务并实施。

生产时化验室人员会对生产全程进行监控，并对生产中的关键指标、核心参数进行抽检，满足产品对原材料的指标要求，并对生产完成后的产品进行化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照销售订单与客户进行交货。

3) 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上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自主开拓培养新客户，同时使新客户变成公司长期战略客户。

4) 盈利模式

公司延续固体废物处理业务，开发新产品高岭土和再生石膏。高岭土用途广泛，拥有较高的市场需求。普遍应用于造纸、陶瓷、橡胶、化工、涂料、医药等多个领域，是众多行业所必需的矿物原料。

高岭土生产成本低，原材料煤矸石价格低廉，附加值高，能给公司带来较高的利润。再生石膏以固体废物为原材料，将其再生利用，生产成本低，在价格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1年12月7日，宏力再生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14000987，有效期：2021年12月7日-2024年12月7日。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600,000.00	127,061,325.57	-91.66%
毛利率%	0.02%	9.4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8,687.69	1,082,244.28	-1,691.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20,948.40	1,702,919.12	-1,11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38.65%	1.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38.91%	2.55%	-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03	-1,466.6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9,960,214.15	522,144,521.10	-0.42%
负债总计	532,406,399.40	517,111,742.92	2.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97,521.35	7,721,166.34	-223.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3	0.18	-227.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74%	97.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2.39%	99.04%	-
流动比率	68.84%	0.70	-
利息保障倍数	-4.48	-3.8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28.98	2,159,500.18	-135.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3	0.37	-
存货周转率	0.47	5.36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42%	0.3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1.66%	1.39%	-
净利润增长率%	-1,770.73%	5.70%	-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14,221.55	0.35%	1,807,995.09	0.35%	0.34%
应收票据	-	0.00%	-	0.00%	0.00%
应收账款	316,984,136.44	60.96%	313,748,412.55	60.09%	1.03%
预付账款	2,205,400.83	0.42%	2,413,172.57	0.46%	-8.61%
其他应收款	20,791,396.86	4.00%	20,891,640.57	4.00%	-0.48%
存货	22,533,391.58	4.33%	22,533,391.58	4.32%	0.00%
固定资产	131,789,744.93	25.35%	136,735,516.36	26.19%	-3.62%
无形资产	9,187,656.42	1.77%	9,302,843.52	1.78%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9,187.52	1.94%	10,099,187.52	1.93%	0.00%
应付账款	159,925,166.43	30.76%	149,496,837.05	28.63%	6.98%
预收款项	32,183.94	0.01%	32,183.94	0.01%	0.00%
应交税费	72,168,647.55	13.88%	72,196,188.55	13.83%	-0.04%
应付职工薪酬	2,935,412.46	0.56%	3,227,857.66	0.62%	-9.06%
其他应付款	293,453,093.59	56.44%	288,266,780.29	55.21%	1.80%
未分配利润	-64,667,407.01	-12.44%	-47,448,719.32	-9.09%	-36.29%
少数股东权益	-2,948,663.90	-0.57%	-2,688,388.16	-0.51%	-9.68%
总资产	519,960,214.15	100.00%	522,144,521.10	100.00%	-0.4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316,984,136.44元，较上期期末余额增长1.03%，原因为：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80.61%，因与客户保持业务往来，未收回其所欠销售款。公司拟与大额客户逐一进行沟通，分别订立了还款计划，抵账协议等。

2、存货本期期末余额22,533,391.58元，较上期期末余额没有变动，原因为：存货中主要为原产品煤和煤矸石烧结砖，本期原产品没有生产销售，生产的新产品高岭土和再生石膏全部销售，导致本期存货没有变动。

（二）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600,000.00	-	127,061,325.57	-	-91.66%
营业成本	10,597,508.46	99.98%	115,067,819.94	90.56%	-90.79%
毛利率	0.02%	-	9.44%	-	-
税金及附加	151,884.51	1.43%	10,764.28	0.01%	1,311.00%
销售费用	30,904.60	0.29%	69,812.00	0.05%	-55.73%
管理费用	6,456,805.15	60.91%	5,427,113.22	4.27%	18.97%
研发费用	1,939,805.90	18.30%	1,668,625.74	1.31%	16.25%
财务费用	3,203,642.55	30.22%	3,121,142.86	2.46%	2.64%
信用减值损失	-5,778,389.42	-54.51%	-147,646.24	-0.12%	-3,813.67%
营业外收入	2,260.71	0.02%	193,500.00	0.15%	-98.83%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923,705.70	0.73%	-100.00%
净利润	-17,478,963.43	-164.90%	1,046,185.92	0.82%	-1,77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28.98	-	2,159,500.18	-	-13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	-	-3,094,774.41	-	124.2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10,6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发生额降低 91.66%，原因为：本期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煤矸石烧结砖和型煤没有生产，固废综合利用产品高岭土和再生石膏正式投入生产，由于新产品上市时间较短，产量和销量较小，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10,597,508.46 元，较上年同期发生额降低 90.79%，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3、毛利率本期为-0.20%，较上期 9.44%有所降低，原因为：本期新产品高岭土和再生石膏正式投入生产，由于产量较小，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5,778,389.42元，较上年同期发生额降低3,813.67%，原因为：部分应收账款未能收回，账龄延长，导致坏账计提准备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5、净利润本期发生额-17,478,963.43元，较上年同期发生额降低1,770.73%，原因为：本期公司收入大幅下降，成本和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3,828.98元，较上期发生额降低135.83%，原因为：本期新产品销售尚未完成结算，未收回销售款，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0,000.00元，较上期发生额增长124.23%，原因为：上年同期有较多的借款需要偿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大，导致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产品生产	5,000,000.00	6,976,557.50	-6,017,681.43	400,000.00	-531,174.98
山西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固废治理，煤矸石加工	100,000,000.00	10,771.74	9,903.77	0.00	-1,379.33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煤炭生产加工	35,000,000.00	23,183,925.44	-2,521,899.20	0.00	-30,000.0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	从事煤炭销售，与公司从事业务有一定的关联性	促进双方业务往来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产业政策风险	固废处理行业目前属于国家鼓励性行业，得到了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宏观政策的支持，尤其在税收和补贴政策方面，享受增值税减免、墙改基金的支持。若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调整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随着我国科技体制的改革和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人才竞争日益加剧，人才吸引和积累越来越难，若因人力资源管理不善而造成人才不足、流失或者不能及时吸纳到合适的人才，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3、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本年度销售总额100.00%，集中度过高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其转向公司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4、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本年度采购金额的99.15%。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未来公司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产品，或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5、财务风险	公司去年经过几个月的技改，今年二季度步入正式生产。生产初期规模较小，利润较低，资金回流较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有未结案的诉讼，面临一部分资金要对外支付。因此，公司流动资金有较大的短缺。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手段为股东借款，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6、经营亏损风险	本期公司净利润-13,339,309.74元，面临较大的经营亏损风险。本期公司对烧结砖和气流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产品

	高岭土和再生石膏正式投产。由于投入市场时间较短，本期产销量较小，收入成本较低，导致本期的亏损。公司拟着力开发新产品市场，积极应对经营上的风险。
7、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本期公司新增与天津棱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日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公司因诉讼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	-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0,276,146.40	204.18%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10,276,146.40	204.18%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4-023	被告/被申请人	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忻州	是	10,276,146.40	是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于

		秦港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4年4月24日出具【(2024)晋0902民初1210号】《民事调解书》，公司需按照调解书的还款进度进行还款。
--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忻州秦港销售有限公司的诉讼导致公司现金紧张，对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200,000,000	0.00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200,000,000	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00	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3、005）。公司将其持有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股东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成交金额为0元。本次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降低公司成本，减少亏损，有利于公司实现更高的经营目标。截至报告期，由于一些因素

影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积极与股东沟通，2024 年底完成对宏力能源公司的工商变更。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他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流动资产	冻结	1,813,829.87	0.35%	因诉讼导致银行存款冻结
总计	-	-	1,813,829.87	0.3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诉讼导致银行存款冻结金额 1,813,829.87 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失信情况

公司和子公司宏力农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一、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1、公司与大同市云冈区盛麒运输户运输合同纠纷，经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向大同市云冈区盛麒运输户支付运费 824022.43 元及利息。公司未在判决要求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公司与怀仁县昌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排矸石费用纠纷，经朔州市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向怀仁县昌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排矸费 1462125 元。公司未在判决要求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公司与天津棱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山西省怀仁市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向

天津棱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煤款 216353.76 元。公司未在判决要求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公司子公司宏力农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子公司宏力农业与尚海秀委托合同纠纷，经山西省怀仁市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向尚海秀支付管理费用 200000 元。宏力农业未在判决要求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000,000	100%	0.00	42,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2,000,000	-	0	4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4,000,000	0	14,000,000	33.33%	0	14,000,000	0	0
2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0	0	12,000,000	28.57%	0	12,000,000	0	0
3	大同市更生园	8,000,000	0	8,000,000	19.05%	0	8,000,000	0	0

	林有 限 责 任 公 司								
4	怀仁联 邦广 告 装 饰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6,000,000	0	6,000,000	14.29%	0	6,000,000	0	0
5	大同北 环机 动 车 安 全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2,000,000	0	2,000,000	4.76%	0	2,000,000	0	0
	合计	42,000,000	-	42,000,000	100.00%	0	42,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间无关联。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任志磊	董事长	男	1988年4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7日	0	0	0	0.00%
赵如祥	董事、总经理	男	1953年9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7日	0	0	0	0.00%
赵建祥	董事	男	1969年1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7日	0	0	0	0.00%
孙志文	董事	男	1968年6月	2022年4月29日	2024年12月7日	0	0	0	0.00%
张新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年1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7日	0	0	0	0.00%
李富文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年7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7日	0	0	0	0.00%
张春来	监事	男	1976年2月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7日	0	0	0	0.00%
李奕园	监事	男	1982年4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7日	0	0	0	0.00%
王静	董事会秘书	女	1984年2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7日	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赵如祥和赵建祥系兄弟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1	11
财务人员	4	3
生产人员	14	13
技术人员	5	4
销售人员	1	1
行政人员	12	10
员工总计	47	42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14,221.55	1,807,995.0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2	316,984,136.44	313,748,412.5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3	2,205,400.83	2,413,172.5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4	20,791,396.86	20,891,640.5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5	22,533,391.58	22,533,391.58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64,328,547.26	361,394,612.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7	131,789,744.93	136,735,516.3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9	2,055,078.02	2,112,361.34
无形资产	五、8	9,187,656.42	9,302,843.52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10,099,187.52	10,099,18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2,500,000.00	2,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631,666.89	160,749,908.74
资产总计		519,960,214.15	522,144,52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2	159,925,166.43	149,496,837.05
预收款项	五、13	32,183.94	32,183.94
合同负债	五、17	634,420.73	634,42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2,935,412.46	3,227,857.66
应交税费	五、15	72,168,647.55	72,196,188.55
其他应付款	五、16	293,453,093.59	288,266,780.2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18	82,474.70	82,474.70
流动负债合计		529,231,399.40	513,936,742.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19	3,175,000.00	3,1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5,000.00	3,175,000.00
负债合计		532,406,399.40	517,111,742.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0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21	11,568,985.60	11,568,985.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2	1,600,900.06	1,600,900.0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23	-64,667,407.01	-47,448,71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7,521.35	7,721,166.34
少数股东权益		-2,948,663.90	-2,688,38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6,185.25	5,032,77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960,214.15	522,144,521.10

法定代表人：任志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如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民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3,829.87	1,806,22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三、1	311,850,845.83	308,856,341.1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730,175.83	1,937,947.57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9,374,364.60	29,474,608.3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2,533,391.58	22,533,391.58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67,302,607.71	364,608,512.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550,000.00	2,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0,421,903.95	135,220,296.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055,078.02	2,112,361.34
无形资产		9,187,656.42	9,302,843.52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9,187.52	10,099,18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13,825.91	161,784,688.86
资产总计		524,116,433.62	526,393,201.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9,450,648.40	149,222,319.02
预收款项		32,183.94	32,183.94
合同负债		634,420.73	634,42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922,712.65	3,215,157.85
应交税费		71,896,233.90	71,923,774.90
其他应付款		289,811,166.89	285,049,868.9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82,474.70	82,474.70
流动负债合计		524,829,841.21	510,160,20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175,000.00	3,1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5,000.00	3,175,000.00
负债合计		528,004,841.21	513,335,200.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568,985.60	11,568,985.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00,149.79	1,600,149.7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9,057,542.98	-42,111,13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8,407.59	13,058,00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116,433.62	526,393,201.59

二.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0,600,000.00	127,061,325.5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10,600,000.00	127,061,325.5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2,380,551.17	125,365,278.0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10,597,508.46	115,067,819.9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25	151,884.51	10,764.28
销售费用	五、26	30,904.60	69,812.00
管理费用	五、27	6,456,805.15	5,427,113.22
研发费用	五、28	1,939,805.90	1,668,625.74
财务费用	五、29	3,203,642.55	3,121,142.86
其中：利息费用		3,202,555.43	2,670,246.12
利息收入		131.03	1,226.95
加：其他收益	五、30	157.69	31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5,778,389.42	-147,646.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58,782.90	1,548,718.2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2,260.71	19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	923,70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56,522.19	818,512.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77,558.76	-227,673.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78,963.43	1,046,185.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78,963.43	1,046,185.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75.74	-36,058.3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18,687.69	1,082,244.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78,963.43	1,046,185.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18,687.69	1,082,244.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275.74	-36,058.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3

法定代表人：任志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如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民

（三）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0,200,000.00	126,334,468.43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0,197,506.46	115,067,819.94
税金及附加		151,884.51	6,403.13
销售费用		30,904.60	69,812.00
管理费用		6,108,051.25	4,706,897.21
研发费用		1,939,805.90	1,668,625.74

财务费用		3,178,624.89	3,121,143.35
其中：利息费用		3,177,542.10	2,670,246.12
利息收入		130.86	1,226.46
加：其他收益		157.69	31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19,608.67	-71,76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26,228.59	1,622,316.26
加：营业外收入		2,260.71	19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923,705.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23,967.88	892,110.56
减：所得税费用		-77,558.76	-227,673.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46,409.12	1,119,783.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46,409.12	1,119,783.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46,409.12	1,119,783.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4,789,966.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7,529.18	463,53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9.18	15,253,81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575.40	9,570,604.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40.76	2,573,22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19	253,65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11,894.81	696,83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358.16	13,094,31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28.98	2,159,50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750,000.00	4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	8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70,24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	40,424,52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6,394,77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	-3,094,77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8.98	-935,27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20.66	1,196,98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68	261,707.30

法定代表人：任志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如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民

（五）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4,789,96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9.01	463,53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9.01	15,253,81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575.40	9,570,60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40.76	2,573,22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19	253,65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15.31	696,83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978.66	13,094,31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449.65	2,159,49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4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	8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70,24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424,52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6,394,77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	-3,094,77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49.65	-935,27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49.65	1,195,01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259,741.07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根据宏力再生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00592970261K，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2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注册地址：朔州怀仁市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园区。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环保行业，主要产品为专用型煤、煤矸石烧结砖、高岭土、再生石膏等固体废物再利用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为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1.00	51.00
山西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说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朔州怀仁县新家园镇路庄村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蔬菜、花卉及果树的种植与销售；鱼的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兴镇古城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治理；家具、五金产品、建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煤矸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

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

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

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

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账款龄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具体计提坏账政策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适用范围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关联方账款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0.00%
1—2 年	2.00%	2.00%
2—3 年	5.00%	5.00%
3—4 年	10.00%	1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正常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适用范围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关联方账款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0.00%
1—2 年	2.00%	2.00%
2—3 年	5.00%	5.00%

3—4 年	10.00%	1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正常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 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

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

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0	2.8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3	6.4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简单平均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果树。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1）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选用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

(3) 公司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产畜和役畜衰老、经济林老化等；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确定依据
果树	8	20.00	1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

公司于每年度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

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专有及非专利技术	10-2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软件	3-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合作研发下根据交易经济实质判断合作研发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相关技术（研发劳务外包）还是外购技术。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的，则按照上述自行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以及确认无形资产的标准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外购技术的，研发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一般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药注册证书）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研发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款项，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许可使用技术下，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部分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账款，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

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七）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十八）“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三十）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

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履约义务：

-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受现时收款的权利；
-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三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

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1、确认和初始计量

①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一）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二）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三）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

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四)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②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2、后续计量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四)。

(三十五) 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公司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

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1、套期的分类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评估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所指定的数量进行变动，不构成套期关系再平衡。

企业在套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认套期关系调整前的套期无效部分，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上述（1）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套期关系再平衡

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

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三十六）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七）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资产（“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当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当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八）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

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回购价款大于销售或转让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十）分部报告

本公司不适用披露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四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7) 商誉估计的减值准备

在决定商誉是否要减值时,需要估计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后的使用价值。商誉按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本公司估计通过现金产出单元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和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现值。该预测是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测来估计。

(8)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有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因此该等剥离成本于以后期间可能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四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1.35 元/平方米、 1.5 元/平方米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水量或排水量计征	2 元/立方米
环境保护税	按实际排污量计征	1.8/污染当量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三年，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山西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现金	190.77	
银行存款	1,814,030.78	1,807,995.0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814,221.55	1,807,995.09

说明：期末银行存款有冻结的部分款项 1,813,829.87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813,829.87	1,783,975.16
合 计	1,813,829.87	1,783,975.16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10,600,000.00	41,522,132.76
其中：6 个月以内	10,600,000.00	40,758,932.76
7-12 个月	-	763,200.00
1 至 2 年	93,314,693.28	98,259,066.20
2 至 3 年	137,366,945.79	98,410,472.08
3 至 4 年	59,347,217.53	56,109,547.83
4 至 5 年	55,996,585.81	61,901,712.15
5 年以上	30,423,085.02	21,920,621.18
小 计	387,048,527.43	378,123,552.20
减：坏账准备	70,064,390.99	64,375,139.65
合 计	316,984,136.44	313,748,412.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755.00	0.27	1,032,755.00	100.00	-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755.00	0.27	1,032,755.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015,772.43	99.73	69,031,635.99		316,984,136.44
其中：账龄组合	306,765,241.73	79.26	69,031,635.99	22.50	237,733,605.74
关联方组合	79,250,530.70	20.47	-		79,250,530.70
合计	387,048,527.43	100.00	70,064,390.99		316,984,136.4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755.00	0.28	1,032,755.00	1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755.00	0.28	1,032,755.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090,797.20	99.73	63,342,384.65	10.52	313,748,412.55
其中：账龄组合	296,195,241.73	78.33	63,342,384.65	10.52	232,852,857.08
关联方组合	80,895,555.47	21.39	-	-	80,895,555.47
合计	378,123,552.20	100.00	64,375,139.65		313,748,412.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00,000.00	-	
1 至 2 年	55,957,724.87	1,119,154.50	2
2 至 3 年	95,667,628.10	4,783,381.41	5
3 至 4 年	59,347,217.53	5,934,721.75	10
4 至 5 年	55,996,585.81	27,998,292.91	50
5 年以上	29,196,085.42	29,196,085.42	100
合计	306,765,241.73	69,031,635.99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44,428.02		
1 至 2 年	56,435,460.07	1,128,709.20	2.00
2 至 3 年	98,410,472.08	4,920,523.61	5.00
3 至 4 年	56,109,547.83	5,610,954.78	10.00
4 至 5 年	61,826,273.35	30,913,136.68	50.00
5 年以上	20,769,060.38	20,769,060.38	100.00
合 计	296,195,241.73	63,342,384.6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79,250,530.70		

续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80,895,555.47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4,375,139.65	5,689,251.34			70,064,390.99
合 计	64,375,139.65	5,689,251.34			70,064,390.99

(4) 本期无核销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同煤（天津）综合能源经营有限公司	135,254,722.84	34.95	5,481,458.40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71,329,303.45	18.4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南郊有限公司	41,537,065.20	10.73	20,768,532.6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454,919.37	9.94	7,990,698.70
怀仁县嘉远商贸有限公司	25,389,949.43	6.56	2,278,338.31
合 计	311,965,960.29	80.61	36,519,028.01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228.26	0.55	877,646.62	36.37
1 至 2 年	657,646.62	29.82	323,459.35	13.40
2 至 3 年	323,459.35	14.67	26,841.60	1.11
3 年以上	1,212,066.60	54.96	1,185,225.00	49.11
合 计	2,205,400.83	100.00	2,413,172.5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大同市欣玺煤炭有限公司	500,000.00	4 年-5 年	预付煤款暂未结算
合 计	500,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山西华唐世纪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523,454.35	23.74	否
大同市欣玺煤炭有限公司	500,000.00	22.67	否
秦永江 140203196504170233	400,000.00	18.14	否
山西逢瑞律师事务所	280,000.00	12.70	否
山西中怀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0	9.52	否
合 计	1,913,454.35	86.77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894.37	261,331.04
其中：6 个月以内	894.37	259,331.04
7-12 个月	0.00	2,000.00
1 至 2 年	261,331.04	17,500.00
2 至 3 年	2,014,500.00	2,846,215.53
3 至 4 年	18,953,849.03	19,136,495.82
4 至 5 年	1,028,862.32	438,706.19
5 年以上	1,237,249.69	807,543.50
小 计	23,496,686.45	23,507,792.08
减：坏账准备	2,705,289.59	2,616,151.51
合 计	20,791,396.86	20,891,640.57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040,855.05	1,052,855.05
代垫单位款项等	22,455,831.40	22,454,937.03
小 计	23,496,686.45	23,507,792.08

减：坏账准备	2,705,289.59	2,616,151.51
合 计	20,791,396.86	20,891,640.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16,151.51		2,616,151.5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9,138.08	0.00	89,138.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05,289.59	0.00	2,705,289.5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616,151.51	89,138.08			2,705,289.59
合 计	89,138.08	0.00			2,705,289.59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怀仁市锦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927,630.00	63.53	1,492,763.00	否
怀仁市宝弘能源有限公司	5,180,003.50	22.05	418,000.35	否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	836,570.26	3.56		是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502,441.23	2.14	50,244.12	否

山西平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00	1.74	408,000.00	否
合计	21,854,644.99	93.01	2,369,007.47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07,657.39		12,207,657.39	12,207,657.39		12,207,657.39
库存商品	11,573,445.68	1,247,711.49	10,325,734.19	11,573,445.68	1,247,711.49	10,325,734.19
周转材料						
合计	23,781,103.07	1,247,711.49	22,533,391.58	23,781,103.07	1,247,711.49	22,533,391.58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截止期末，对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0。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833,952.78	86,405,354.78	7,494,798.06	1,184,360.34	26,984.00	206,945,449.96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11,833,952.78	86,405,354.78	7,494,798.06	1,184,360.34	26,984.00	206,945,449.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671,009.20	41,085,095.65	4,389,502.30	1,041,716.21	22,610.24	70,209,93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5,734.84	2,927,145.21	323,525.76	88,541.76	823.86	4,945,771.43
(1) 计提	1,605,734.84	2,927,145.21	323,525.76	88,541.76	823.86	4,945,771.4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5,276,744.04	44,012,240.86	4,713,028.06	1,130,257.97	23,434.10	75,155,705.03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557,208.74	42,393,113.92	2,781,770.00	54,102.37	3,549.90	131,789,744.93
2. 期初账面价值	88,162,943.58	45,320,259.13	3,105,295.76	142,644.13	4,373.76	136,735,516.36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00,100.00		105,643.56	11,305,74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00,100.00		105,643.56	11,305,743.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76,511.84		26,388.20	2,002,90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000.98	-	3,186.12	115,187.10
(1) 计提	112,000.98	-	3,186.12	115,187.1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88,512.82		29,574.32	2,118,087.14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11,587.18		76,069.24	9,187,656.42
2. 期初账面价值	9,223,588.16		79,255.36	9,302,843.52

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2,112,361.34		57,283.32		2,055,078.02
合计	2,112,361.34		57,283.32		2,055,078.02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6,080,205.28	9,912,030.79	66,080,205.28	9,912,030.79
存货跌价准备	1,247,711.49	187,156.73	1,247,711.49	187,156.73
合计	67,327,916.77	10,099,187.52	67,327,916.77	10,099,187.52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怀仁县国土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款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80,215,761.24	71,371,494.53
应付工程款	10,413,450.56	10,413,450.56
应付设备款	6,893,296.12	6,893,296.12
应付配件款/暂估应付账款	52,286.00	52,286.00
应付其他款	62,150,372.51	60,766,309.84
合计	159,925,166.43	149,496,837.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	36,643,774.81	尚未结算
怀仁市宝弘能源有限公司	32,721,802.18	尚未结算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967,398.70	尚未结算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忻州秦港销售有限公司	10,276,146.40	尚未结算
大同市平城区焱富商贸中心	5,251,041.05	尚未结算
合计	95,860,163.14	

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56.74
1-2 年	1,356.74	
2-3 年		
3 年以上	30,827.20	30,827.20
合计	32,183.94	32,183.94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02,909.31	852,550.23	1,144,995.43	2,310,464.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4,948.35	80,596.88	80,596.88	624,948.35
三、辞退福利				
合计	3,227,857.66	933,147.11	1,225,592.31	2,935,412.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2,091.00	635,612.30	928,057.50	679,645.80
2、职工福利费		177,620.00	177,620.00	
3、社会保险费	4,245.01	39,317.93	39,317.93	4,245.0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13.81	34,294.48	34,294.48	213.81
补充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费	1,727.20	5,023.45	5,023.45	1,727.20
生育保险费	2,304.00			2,304.00
4、住房公积金	461,443.34			461,443.3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5,129.96			1,165,129.96
合计	2,602,909.31	852,550.23	1,144,995.43	2,310,464.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5,251.31	79,753.60	79,753.60	595,251.31
2、失业保险费	29,697.04	843.28	843.28	29,697.04
合计	624,948.35	80,596.88	80,596.88	624,948.35

1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764,865.12	63,860,938.75
企业所得税	1,538,010.93	1,615,569.69
个人所得税	30,302.32	33,60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9,641.00	3,561,586.28
房产税	319,349.28	212,899.52
教育费附加	1,590,833.13	1,590,833.13
印花税	53,542.60	53,583.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7,558.68	1,067,558.68
土地使用税	168,493.25	123,450.50
水资源税		108.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6,051.24	76,051.24
合计	72,168,647.55	72,196,188.55

1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732,480.03	3,732,480.03
费用款	9,666,111.50	6,619,582.70
关联方资金	279,051,890.36	276,912,105.86
工程款	1,002,611.70	1,002,611.70
合计	293,453,093.59	288,266,780.2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223,567,984.56	76.83	1-3 年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园区建设管理分公司	53,887,905.80	18.52	1-2 年
大同市安翌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3	3-4 年
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35,000.00	0.53	1-5 年
大同煤矿集团宏力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	0.52	5 年以上
合计	283,490,890.36	97.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223,567,984.56	借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园区建设管理分公司	53,887,905.80	往来款
大同市安翌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借款
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35,000.00	担保费
大同煤矿集团宏力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	借款
合计	283,490,890.36	

1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634,420.73
3 年以上	634,420.73	
合 计	634,420.73	634,420.73

18.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销项税额	82,474.70	82,474.70
合 计	82,474.70	82,474.70

19.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175,000.00			3,175,000.00	重大专项项目经费
合 计	3,175,000.00			3,175,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计入损益或冲减成本的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专项项目经费	3,175,000.00			递延收益	3,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175,000.00				3,175,000.00	

说明：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山西省煤基重点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晋财教[2016]266 号）文件，对本公司燃煤灰渣与工业副产石膏耦合制备超高强功能建筑材料技术补助专项项目经费 800 万元，项目起止期限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其中：2016 年收到 200 万元，2017 年收到 360 万元。

20.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33.33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8.57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9.05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4.29
大同北环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76
合计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1,568,985.60			11,568,985.6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568,985.60			11,568,985.60

说明：无。

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0,900.06			1,600,900.06
合计	1,600,900.06			1,600,900.06

说明：无。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48,719.32	11,062,012.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448,719.32	11,062,012.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18,687.69	-58,510,732.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667,407.01	-47,448,719.32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00,000.00	10,197,506.46	126,234,468.43	114,856,363.28
其中：煤矸石烧 结砖			248,560.32	788,729.87
煤			125,985,908.11	114,067,633.41
建材	10,200,000.00	10,197,506.46		
其他业务	400,000.00	400,002.00	826,857.14	211,456.66
其中：租赁收入	400,000.00	400,002.00	826,857.14	211,387.32
EPS 包装项目				69.34
合计	10,600,000.00	10,597,508.46	127,061,325.57	115,067,819.94

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4.00
教育费附加		1,090.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6.86
印花税		2,749.13
土地使用税	45,042.75	
房产税	106,449.76	
水资源税	392.00	54.00
环境保护税		
车船使用税		3,600.00
合计	151,884.51	10,764.28

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0,904.60	69,812.00
合计	30,904.60	69,812.00

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76,093.47	1,197,820.50
服务费	199,524.24	593,103.04
租赁费	57,283.32	465,785.34
业务招待费	2,833.02	9,032.30
无形资产摊销	115,187.10	115,187.10
办公费	2,970.50	7,060.60
折旧费	3,244,608.11	2,872,103.66
其他	1,679,786.00	138,146.00
电费	658,717.41	19,724.64
保险费		2,370.04
修理费	19,801.98	6,780.00
合计	6,456,805.15	5,427,113.22

2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		
人工费	426,149.04	
折旧费	1,513,656.86	1,668,625.74
其他费用		
合计	1,939,805.90	1,668,625.74

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02,555.43	2,670,246.12
减：利息收入	131.03	1,226.9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218.15	27,595.40
担保服务费		424,528.29
贴息费		
合计	3,203,642.55	3,121,142.86

30.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返还	157.69	316.98
合计	157.69	316.98

3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778,389.42	-147,646.24
合计	-5,778,389.42	-147,646.24

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3,500.00	
其他收入	2,260.71		2,260.71
合计	2,260.71	193,500.00	2,26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支出		923,705.70	

其他			
合计		923,705.70	

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当期所得税费用	-77,558.76	
二、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673.35
合计	-77,558.76	-227,673.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556,522.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3,478.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255.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7,558.76
无需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86,733.76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77,558.76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1.03	1,226.95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		462,307.50
往来款	17,398.15	
合计	17,529.18	463,534.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1,379.50	649,139.24
手续费	0.00	27,595.40
往来款和其他费用	80,460.23	
罚款支出	0.00	20,068.41
被冻结款项	30,055.08	33.17
合计	111,894.81	696,836.2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43,300,000.00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园区建设管理分公司	750,000.00	
合计	750,000.00	43,3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园区建设管理分公司		424,528.29
合计		40,424,528.29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78,963.43	1,046,185.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5,778,389.42	147,646.24
资产减值损失		4,861,889.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5,771.43	115,187.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283.32	65,783.34
无形资产摊销	115,18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2,555.43	3,094,774.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67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2,03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06,097.86	-6,264,25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06,963.43	981,9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28.98	2,159,500.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1.68	261,707.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20.66	1,196,98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合计	-23,828.98	-935,274.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1.68	24,019.93
其中：库存现金	190.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0.91	24,019.9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68	24,019.93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813,829.87	银行存款被冻结
合计	1,813,829.8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直接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	朔州市 怀仁市	朔州市 怀仁市	农业	51.00	51.00	设立

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山西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左云县	大同市左云县	工业	100.00	100.00	设立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表决权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49.00	49.00	-260,275.74		-2,948,663.90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5,608,716.52	1,367,840.98	6,976,557.50	12,994,238.93		12,994,238.93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5,367,497.27	1,515,219.88	6,882,717.15	12,369,223.60		12,369,223.60

其他说明：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无母公司。

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本企业无实际控制人。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股东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大同北环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股东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30%的被投资单位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园区建设管理分公司	朔煤电的分支机构
大同煤矿集团朔煤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朔煤电控制的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同朔同盈煤业有限公司	受朔煤电控制的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巧力神有限公司	受朔煤电控制的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怀仁宏腾陶瓷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受朔煤电控制的公司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朔煤电控制的公司
朔州市朔煤古城食品有限公司	受朔煤电控制的公司
山西同煤和煦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受朔煤电控制的公司
同煤朔电秦皇岛能源有限公司	受朔煤电控制的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朔煤电控制的公司
山西大友铂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朔煤电控制的公司
山西同煤杀虎口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受朔煤电控制的公司
大同市宏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朔煤电控制的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	受朔煤电控制的公司
任志磊	董事长
赵如祥	总经理、董事
王静	董事会秘书
张新民	副总经理、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富文	监事会主席
张春来	监事
李奕园	监事
赵建祥	董事
孙志文	董事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同煤朔电秦 皇岛能源有 限公司	销售煤炭	0.00	200,000,000.00	否	45,999,400.00
晋能控股煤 业集团朔州 煤电有限公 司	采购煤炭	0.00	200,000,000.00	否	1,132,982.31
合计		0.00	400,000,000.00		47,132,382.31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晋能控股煤业集 团朔州煤电有限 公司	40,000,000.00	2023/1/11	2024/1/10	是	贷款已结清
山西互立物流有 限公司		2023/1/11	2024/1/10	是	贷款已结清
大同市更生园林 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1	2024/1/10	是	贷款已结清
怀仁联邦广告装 饰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1	2024/1/10	是	贷款已结清
大同北环机动车 安全检测有限公 司		2023/1/11	2024/1/10	是	贷款已结清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街支行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6812202328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4000 万元，贷款期限：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该借款由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大同市更生园林

有限责任公司、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北环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 ZB6812202200000007、ZB6812202200000009、ZB6812202200000010、ZB6812202200000011、ZB6812202200000012 的《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已经还清。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向关联方（不含金融企业）拆入资金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园区建设管理分公司	1,4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	—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71,329,303.45		71,453,591.89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园区建设管理分公司	1,858,212.35		3,378,948.68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508.80		51,508.80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怀仁宏腾陶瓷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5,868,770.30		5,869,007.30	
	大同煤矿集团朔煤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38.80		75,438.80	
	山西同煤杀虎口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7,060.00		67,06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894.37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	836,570.26		836,570.26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223,567,984.56	222,861,009.80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园区建设管理分公司	53,887,905.80	52,458,096.06

7. 其他

无。

九、股份支付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根据 2022 年 07 月 27 日（2022）晋 06 民终 639 号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本公司需向付湖北天意窑炉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3,897,000.00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付清欠款为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湖北天意窑炉有限责任公司需给付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出具的 16,650,000.00 元工程款税票。

②根据 2023 年 03 月 24 日（2022）晋 0624 民初 1290 号山西省怀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本公司需向大同市云岗区盛麟运输户大某支付运费 824,022.43 元，并承担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运费付清之日的利息，以 824,022.4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65% 计算。

③根据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2）晋 0624 民初 1208 号山西省怀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 年 9 月 1 日（2023）晋 06 民终 692 号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怀仁县昌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排矸费 1,462,125.00 元，如本公司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④根据 2022 年 08 月 18 日（2022）晋 0624 民初 858 号山西省怀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尚海秀管理费用 200,000.00 元，如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根据（2023）晋 0624 民初 1785 号山西省怀仁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本公司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天津棱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款 216,353.76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因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事项，本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高消费，诉讼判决详见本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200,000.00	39,622,132.76
其中：6 个月以内	10,200,000.00	39,622,132.76
7-12 个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至2年	91,414,693.28	96,559,066.20
2至3年	135,666,945.79	97,014,856.96
3至4年	57,951,602.41	56,109,547.83
4至5年	55,996,585.81	61,901,712.15
5年以上	29,835,542.90	21,333,079.06
小计	381,065,370.19	372,540,394.96
减：坏账准备	69,214,524.36	63,684,053.77
合计	311,850,845.83	308,856,341.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755.00	0.28	1,032,755.00	100.00	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755.00	0.28	1,032,755.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032,615.19	99.73	68,181,769.36		311,850,845.83
其中：账龄组合	300,782,321.49	78.93	68,181,769.36	22.67	232,600,552.13
关联方组合	79,250,293.70	20.80			79,250,293.70
合计	381,065,370.19	100.01	69,214,524.36		311,850,845.8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755.00	0.28	1,032,755.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755.00	0.28	1,032,755.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507,639.96	99.72	62,651,298.77		308,856,341.19
其中：账龄组合	290,612,321.49	78.01	62,651,298.77	21.56	227,961,022.72
关联方组合	80,895,318.47	21.71			80,895,318.47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372,540,394.96	100.00	63,684,053.77		308,856,341.1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79,250,293.70		
合计	79,250,293.70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80,895,318.47		
合计	80,895,318.47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3,684,053.77	5,530,470.59			69,214,524.36
合计	63,684,053.77	5,530,470.59			69,214,524.36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同煤（天津）综合能源经营公司	135,254,722.84	35.49	5,481,458.40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71,329,303.45	18.7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南郊有限公司	41,537,065.20	10.9	20,768,532.6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454,919.37	10.09	7,990,698.70
怀仁县嘉远商贸有限公司	25,389,949.43	6.66	2,278,338.31
合计	311,965,960.29	81.86	36,519,028.01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894.37	262,331.04
其中：6个月以内	894.37	259,331.04

7-12 个月		3,000.00
1 至 2 年	262,331.04	34,668.83
2 至 3 年	2,031,668.83	2,870,378.93
3 至 4 年	18,978,012.43	19,802,305.13
4 至 5 年	1,694,671.63	906,812.61
5 年以上	8,892,075.89	7,994,263.28
小计	31,859,654.19	31,870,759.82
减：坏账准备	2,485,289.59	2,396,151.51
合计	29,374,364.60	29,474,608.31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040,855.05	1,052,855.05
代垫单位款项及往来款	30,818,799.14	30,817,904.77
小 计	31,859,654.19	31,870,759.82
减：坏账准备	2,485,289.59	2,396,151.51
合 计	29,374,364.60	29,474,608.31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96,151.51		2,396,151.5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9,138.08		89,138.08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485,289.59	-	2,485,289.5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396,151.51	89,138.08			2,485,289.59
合 计	2,396,151.51	89,138.08			2,485,289.59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怀仁市锦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927,630.00	46.85	1,492,763.00
怀仁市宝弘能源有限公司	5,180,003.50	16.26	418,000.3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	836,570.26	2.6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502,441.23	1.58	50,244.12
山西平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00	1.28	408,000.00
合计	21,854,644.99	68.60	2,369,007.47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截止期末，对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00,000.00	11,158,919.62	126,234,468.43	114,856,363.28
其中：煤矸石烧结 煤			248,560.32	788,729.87
			125,985,908.11	114,067,633.41
建材产品	10,200,000.00	11,158,919.62		
其他业务			100,000.00	211,456.66
其中：租赁收入			100,000.00	211,387.32
EPS 包装 项目				69.34
合计	10,200,000.00	11,158,919.62	126,334,468.43	115,067,819.94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0.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260.7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8.65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1,938.91	-0.41	-0.41
---------------------------------	-----------	-------	-------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0.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60.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60.71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